

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敏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事务所”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大信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改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于2021年6月5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6月4日